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5-073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南京安融、南京安宸、天津毅信、南京信智、南京践信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南京安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安融”)持有公司股份10,809,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南京安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安宸”)持有公司股份5,223,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天津亚信毅信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毅信”)持有公司股份2,228,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南京亚信信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信智”)持有公司股份761,2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南京亚信践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践信”)持有公司股份146,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7%,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9,16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967%。上述主体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公司董事长何政先生控制的主体,为一致行动人,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其中南京安融、南京安宸、天津毅信所持股份已于2023年2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南京信智、南京践信所持股份已于2025年2月1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南京安融、南京安宸、天津毅信、南京信智、南京践信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00,1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999,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5%。减持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合计拟间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250%。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股份均不会超过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

减持主体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合伙人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南京安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公司董事长何政先生控制的主体,为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10,809,779股
持股比例	2.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809,779股

股东名称	南京安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公司董事长何政先生控制的主体,为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5,223,120股
持股比例	1.3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223,120股

股东名称	天津亚信毅信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公司董事长何政先生控制的主体,为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2,228,920股
持股比例	0.5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228,920股

股东名称	南京亚信信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公司董事长何政先生控制的主体,为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761,207股
持股比例	0.1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61,207股

股东名称	南京亚信践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公司董事长何政先生控制的主体,为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146,683股
持股比例	0.036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6,68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南京安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9,779	2.70%	公司董事长何政先生控制的主体,为一致行动人
	南京安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3,120	1.31%	公司董事长何政先生控制的主体,为一致行动人
	天津亚信毅信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8,920	0.56%	公司董事长何政先生控制的主体,为一致行动人
	南京亚信信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1,207	0.19%	公司董事长何政先生控制的主体,为一致行动人
	南京亚信践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6,683	0.0367%	公司董事长何政先生控制的主体,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19,169,709	4.7967%	—

注:本次5家减持主体与股东广州亚信铭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亚信安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亚信乐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亚信君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亚信合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亚信信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亚信信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亚信信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亚信信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亚信新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亦为公司董事长何政先生控制的主体,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述15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697,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7%。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南京安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9,715	0.11%	2025/1/21~2025/3/14	19.52-24.37	2024年12月27日
南京安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7,130	1.04%	2025/1/21~2025/3/14	19.47-24.40	2024年12月27日
天津亚信毅信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2,821	0.09%	2025/1/21~2025/3/14	21.77-22.52	2024年12月27日
南京亚信信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17,064	0.40%	2025/8/8~2025/11/3	15.63-22.44	2025年7月17日
南京亚信践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23,771	0.2059%	2025/8/8~2025/11/3	15.18-22.44	2025年7月17日

上述减持主体的其他一致行动人在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广州亚信铭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6,531	0.17%	2025/1/21~2025/3/14	19.52~24.36	2024年12月27日
广州亚信安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30,624	0.61%	2025/1/21~2025/3/14	19.50~24.37	2024年12月27日
南京亚信乐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24,086	0.56%	2025/8/8~2025/11/3	15.63~22.44	2025年7月17日
南京亚信君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66,848	0.39%	2025/8/8~2025/11/3	15.63~22.44	2025年7月17日
南京亚信合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8,545	0.30%	2025/8/8~2025/11/3	15.63~22.44	2025年7月17日
南京亚信信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25,728	0.23%	2025/8/8~2025/11/3	15.63~22.44	2025年7月17日
南京亚信信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35,895	0.23%	2025/8/8~2025/11/3	15.63~22.44	2025年7月17日
南京亚信信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87,018	0.22%	2025/8/8~2025/11/3	15.63~22.44	2025年7月17日
南京亚信信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45,193	0.21%	2025/8/8~2025/11/3	15.9~22.44	2025年7月17日
南京亚信新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12,648	0.15%	2025/8/8~2025/11/3	15.9~22.44	2025年7月17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南京安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3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457,20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42,796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25日~2026年3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南京安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4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71,46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28,53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25日~2026年3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天津亚信毅信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5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0,00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9,99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25日~2026年3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南京亚信信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8,57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1,42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25日~2026年3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南京亚信践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2,85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14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25日~2026年3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南京安融、南京安宸、天津毅信所作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3)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南京信智、南京践信所作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3)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上市时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若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向发行人及时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辞职或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5)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此情形下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同时其所持有的其余部分发行人股票(如有)的锁定期自动延长3个月。(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根据个人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874　证券简称:创业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48
债券代码:243568　债券简称:GK津创01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拟行权数量:242.665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自主行权期间: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8)。

经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上述股票期权的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已按相关规定办理,现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和批准程序

1、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0年12月4日至2020年12月14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0年12月1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城投集团”)下发的《关于同意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津城投企管【2020】360号),天津城投集团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5、202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6、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2021年1月21日为授予日,同意向155名激励对象授予1,217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1日,同意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134.8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1日,并同意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134.80万份股票期权。

10、2022年1月24日,公司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了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11、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2、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13、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4、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5、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16、202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7、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工作

批次	授予日	行权价格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2021年1月21日	6.98元/A股	1,217万份	155名	210万份
授予预留期权	2021年12月21日	6.98元/A股	134.8万份	17名	0

注:上述授予对象人数、数量及行权价格是未经调整的初始数据。

(三)历次股票期权行权工作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2023年1月21日起至2024年1月20日止,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可行权股票数量为3,334,792份。截至2024年1月2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数量为3,196,126份,行权期自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1月20日止;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82,665份,行权期自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行权方式均为自主行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24年第四季度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2)。

二、对本次行权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达成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条件: (1)以2019年为基准,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且不低于2022年度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75%,且不低于2022年度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93.00%。 备注: 1、上表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2、同行业样本若出现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业绩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公司董事会将在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3、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在业绩考核时可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4、在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时,因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予以加回计算。	第二个行权期业绩成就情况: 1. 以2019年为基准,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58.59%,且高于2022年度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平均水平为54.28%); 2.202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9.63%,且高于2022年度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平均水平为7.77%); 3.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94.97%。 综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达到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数量=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60 S<60 个人年终绩效成绩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行权比例 1.0 1.0 0.9 0	第二个行权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根据公司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除1名激励对象因身故、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外,其余13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优秀,符合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第二个行权期按照100%比例行权。

综上,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1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1/3,即公司13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42,665份。第二个股票期权行权截止日为2025年12月20日。

(二)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对于因解除劳动关系或因工作调动不在公司体系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基本情况

批次情况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期
授予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行权人数	13
行权数量	242.665份
行权价格	6.354元
行权方式	自主行权
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行权安排	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根据相关规定限制行权期间除外),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可行权名单及行权具体情况: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期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13人)			242.665	28.62%	0.0155%
合计			242.665	28.62%	0.0155%

注1:对于上述两表所列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三)根据相关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内的交易日,其中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四、减持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意见以及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

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规定。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综上所述,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同意符合条件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期13名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数量合计242.665份。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予日采用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和《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5-110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当事人所处的地位: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银木业”)、汇银木业原实际控制人王兰存、崔会军为被告。

●涉案金额:汇银木业本次收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吴中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涉案金额包括本金1,080万元及相应利息。

●因涉及上述多项民间借贷纠纷等原因,目前汇银木业12个银行账户均被法院冻结,现有的纤维板及刨花板2条生产线均已停产,无法预计汇银木业复工复产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会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汇银木业因民间借贷涉及财产保全及诉讼事项累计32项(其中2项已撤诉,该金额按0元计算),涉案金额合计约为21,178.30万元(诉讼本金,不包括相应利息,最终以收到的立案文书等为准),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22.68%。

以上涉案金额初步判断与公司相关的金额约为19,196.84万元,其中收购前的金额约为17,136.84万元,收购后的金额约为2,060.00万元。随着债权人通过诉讼等途径进一步主张权利,相关金额仍然可能继续增加。经公司初步核查,汇银木业原实控人崔会军、王兰存及汇银木业所借款项流入崔会军、王兰存二人指定收款账户,未流入汇银木业银行账户。公司已成立专项小组,全面核查相关借款的真实性、完整性,聘请了专门诉讼律师积极应诉,同时,公司将采取法律等手段,减少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积极向相关责任人采取追偿手段,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汇银木业收到吴中法院送达的(2025)苏0506民初18350号《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上述案件系由汇银木业原实际控制人崔会军、王兰存涉及民间借贷纠纷所致,原告钱琼芳将汇银木业诉至吴中法院,涉案金额包括本金1,080万元及相应利息。

此前,原告钱琼芳已向吴中法院申请进行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汇银木业、王兰存、崔会军账户人民币12,519,505.52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汇银木业废弃木料清洗系统设备1套、刨花板和密度板各1条生产线及成品板若干被查封。详情可见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暨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事实、理由和请求情况

原告:钱琼芳

被告:汇银木业、王兰存、崔会军(以下简称“三被告”)

(一)诉讼请求

1、判令三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80万元及以该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4.6966292%支付自2024年7月1日起暂计至2025年7月31日止的资金占用期间利息1,719,505.52元,其后按年利率14.6966292%支付自2025年8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本金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期间利息。

2、本案诉讼费和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

以上诉请暂计金额合计为12,519,505.52元。

(二)事实与理由

1、本金1,080万元由三张借条对应的三笔借款组成

(1)2016年10月31日,三被告作为借款人向钱